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4 April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6 年 3 月 29 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此提及第 1874(2009)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 2016 年 3 月 11 日关于提交国家执行情况报告的信。

马来西亚常驻代表团很高兴向 1718 委员会主席提及国家执行情况报告(见附件)，履行马来西亚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和 2094(2013)号决议规定的义务。在这方面，马来西亚常驻代表团希望向 1718 委员会通报执行情况，即马来西亚政府还在委员会的指导下致力于处理专家小组就 2016 年 2 月 24 日公布的 2016 年最后报告提出的其余请求，并准备履行第 2270(2016)号决议所述的义务。



2016 年 3 月 29 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马来西亚关于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

导言

作为联合国会员国，马来西亚充分致力于遵守和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和 2094(2013)号决议的所有相关执行条款。马来西亚认为，这些决议清楚地表明国际社会明确反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扩散。马来西亚致力于确保采取适当措施执行这些决议，并将继续与国际社会合作，以防止可能有助于朝鲜的核或弹道导弹计划的任何行为。

马来西亚重申，任何国家非法发展和采购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相关技术和能力都是不可接受的，而且违反国际法。这些活动破坏了国际社会决心致力于各国间的和平关系和冲突的和平解决。

就这些决议采取的措施

马来西亚按照下列文书和措施执行第 1718(2006)、1874 (2009)、2087(2013)和 2094(2013)号决议的执行条款——同时根据第 1540(2004)号决议第 4 段(见 S/AC.44/2004/(02)/35)提交其报告：

国际法律文书

马来西亚加入了以下主要的国际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的法律文书：

1. 1963 年《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1963 年 8 月 8 日签署，1964 年 7 月 15 日批准。
2. 1967 年《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1967 年 8 月 8 日签署，1964 年 1 月 27 日批准。
3. 1968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1968 年 7 月 1 日签署，1970 年 3 月 5 日批准。
4. 1925 年《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1970 年 12 月 10 日加入。
5. 马来西亚政府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实施《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方面的保障监督协定(保障监督协定)：1972 年 2 月 29 日签署，1972 年 2 月 29 日生效。
6. 1971 年《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1971 年 5 月 20 日签署，1972 年 6 月 21 日批准。

7. 1972 年《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1972 年 4 月 10 日签署，1991 年 9 月 6 日批准。
8. 《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1995 年)：1995 年 12 月 15 日签署，1996 年 10 月 11 日批准。
9. 1996 年《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1998 年 7 月 23 日签署，2008 年 1 月 17 日批准。
10. 1992 年《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1993 年 1 月 13 日签署，2000 年 4 月 20 日批准。

马来西亚正采取必要步骤，批准或加入以下其他一些相关文书：

1. 1980 年《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2. 2005 年《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2005 年 9 月 16 日签署。
3. 2013 年《武器贸易条约》：2013 年 9 月 26 日签署。

国家立法

马来西亚有有效的法律和条例来确保遵守上述 4 项决议的规定。这些文书如下：

1. 2001 年《反洗钱、反资助恐怖主义和反非法活动所得法》
2. 1960 年《武器法》
3. 1984 年《原子能许可证法》
4. 2009 年《马来西亚中央银行法》
5. 2005 年《化学武器公约法》
6. 1969 年《民用航空法》
7. 1969 年《民用航空条例》
8. 1958 年《腐蚀性和爆炸性物品及攻击性武器法》
9. 1964 年《法院法》
10. 《刑事诉讼法》
11. 1967 年《海关法》
12. 1998 年《海关(禁止出口)令》
13. 1998 年《海关(禁止进口)令》

14. 1953 年《外汇管制法》
15. 1957 年《爆炸物法》
16. 1923 年《爆炸物规则》
17. 1971 年《火器(加大处罚)法》
18. 1959/1963 年《移民法》
19. 2004 年《马来西亚海事执法机构法》
20. 1952 年《商船运输法令》
21. 《刑法典》
22. 1974 年《农药法》
23. 1976 年《植物检疫法》
24. 1981 年《植物检疫条例》
25. 1952 年《毒药法》
26. 1967 年《警察法》
27. 1988 年《预防和控制传染病法》
28. 2007 年《预防和控制传染病条例》
29. 1959 年《预防犯罪(修订和延长)法》
30. 2015 年《防止恐怖主义行为法》
31. 2012 年《安全犯罪(特别措施)法》
32. 2010 年《战略贸易法》
33. 2010 年《战略贸易(限制最终用户和禁止最终用户)令》
34. 2010 年《战略贸易(战略物资)令》
35. 2010 年《战略贸易条例》
36. 1948 年《下级法院法》。

国际和区域合作

在履行马来西亚继续致力于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扩散方面，马来西亚支持和认同下列国际和区域举措：

国际合作

1. 不扩散安全倡议：2014 年 4 月 27 日核准
2. 核保安峰会：自 2010 年在华盛顿特区启动第一次核保安峰会以来，马来西亚都参与其中
3. 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2012 年 3 月 21 日核准

区域合作

马来西亚还重申承诺和持续支持通过参与旨在加强亚洲太平洋区域的安全和安保的各种对话和协商，执行各项决议，情况如下：

1. 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和东盟区域论坛：1967 年 8 月 8 日加入
2. 1995 年《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1995 年 12 月 15 日签署，1996 年 10 月 11 日批准

尽管有上述法律、条例和倡议，但马来西亚将在必要时继续实行更多的措施，以强制执行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和 [2094\(2013\)](#)号决议的执行条款。